

《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规范》 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任务为自选。标准内容主要涉及医药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机构的评价工作。调研发现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前是众多中介机构的工作内容。但由于中介机构的水平和能力参差不齐，进而导致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。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促进科技成果形成社会生产力，尤其是医药科技成果最大程度满足患者和社会需求，有必要建立相应的医药成果产业化中介机构的评价标准，推动中介机构的不断发展。

（二）参编单位

中科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、齐鲁制药有限公司、西藏天虹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道合药业有限公司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大学、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山西天星制药有限公司、山东鲁北药业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起草工作组组成

张春颖、张明会、许波、宋伟国、谭亮、李花蕊、何船、刘志、刘新泳、刘文霞、李君伟、王克柳、胥云、余倩、刘畅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规定了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、评价程序、评价结果。本标准适用于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拟对医药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机构分为企业和事业两类，并拟分别从机构规模、发展能力、服务成效、服务条件、财务效益、人力资源、沟通交流等方面设计相应评价指标，从而实现对机构工作水平和能力的评价，为医药科技成果拥有单位选择成果产业化中介机构等提供参考依据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无

四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无

五、产业化情况

无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无

七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国内未查询到有此类机构的评价相关标准。本标准为非强制性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九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无

（十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